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
全文 5 條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辦理應用科技文物與資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出版及對大眾、各級學校科技教育之推廣、協助等有關業務，特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2 條

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科技文物之蒐集、典藏、鑑定、研究與圖書出版等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推廣。
- 二 科技文物展示與劇場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、修護、管理及交流合作。
- 三 科技教育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廣與相關研究及合作交流。
- 四 公關行銷、觀眾服務、導覽解說、社區關係發展、志工管理等公共服務之規劃、研究、執行及推廣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科技文物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

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